

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01.11 修訂

105.07.05 修訂

106.05.15 修訂

112.05.09 修訂

一、 本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及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訂定之。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為執行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由區指揮官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有人員死傷之虞，或需辦理撤離安置及收容事宜。

(二)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三) 轄內交通道路無法通行(主要幹道或單側道路受阻)及維生管線損壞。

災害現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應變中心得於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無法於四小時內處置之重大規模災害。

(二)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三)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本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區級前進指揮所成立時，市應變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之。

三、 區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其擔任層級如下：

(一)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二)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四、 各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原則如下：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前進指揮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之。

五、 區級前進指揮所得依實際情形，分別架設各種作業區。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

區級前進指揮所之各作業區，由區公所規劃，市應變中心協助。但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應變中心規劃，區公所協助。

六、 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辦理及支應。

區級前進指揮所除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回報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 (二)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 (三) 其他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區應變中心除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及將災情回報市應變中心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 (二)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 (三)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七、 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並得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其演練成果應製作成果冊，供相關機關查核。

附件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